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经2025年10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公司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 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 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與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

公司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與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舆情处理方案;
 - (三)组织协调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沟通工作;
 - (五) 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舆情信息采集及分析工作,借助舆情监测系统对公司及子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互动易问答、论坛、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进行采集,并汇总各部门及子公司报送的舆情信息,及时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是舆情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各自范围内的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及时向舆情工作组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公司负责人是舆情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在分管领域提出舆情研判及处理的指导意见,积极响应、配合、执行舆情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 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與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 快速反应、

迅速行动, 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 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 事宜。
-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迅速调查、了解 事件真实情况,并立即汇报至舆情工作组。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并初步评估事件事态的严重性。如为一般與情,应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與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 第十三条 重大與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 與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和相关部门、子公司 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與情变化,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 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与媒体建立良好沟通渠道,经核实舆情确属虚假信息的,应当及时联系处置,避免不实信息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 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

3

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 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四)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 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十四条 重大與情得到有效处置后,與情工作组应召集公司有关部门对與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采取的措施、责任和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评估总结,进行制度的改进和优化。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舆情管理制度的宣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舆情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舆情识别与分析、应对策略与技巧、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与标准等,避免因个人不当言行引发次生舆情,构建全方位的舆情防控体系,持续提升全体员工的舆情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